石化四村部分排水管改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07947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南康路 128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弯路 123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502
电话：021-57950473	电话：1590096099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艳	联系人：俞辰辰

2026年1月1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化四村部分排水管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对石化四村小区内堵塞区域污水管道和窨井实施拆除重建，对近期未清淤或改造的管道进行冲洗、清淤，并同步实施路面、绿化、明沟修复等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石化四村部分排水管改建工程”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45 日历天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工期、质量奖罚措施：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停工，由施工方承担发生费用，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不低于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金额执行；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施工方承担返工费用，按结算造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五、工程价款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价为：17694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整）。

六、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方案(包括图纸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材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协议生效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3日

